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孫嘉豪
選任辯護人　王心甫律師
　　黃鈞鑣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裁定(115年度易字第7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確實有跟蹤告訴人返回臺南並傳送如起訴書所載之文字予告訴人，惟爭執有駕車欲衝撞告訴人以及傳送訊息之時間，然全案有卷內證據清單所列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自民國108年起有多次違反保護令遭通報之紀錄，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處，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等規定，應予羈押，爰裁定自115年4月16日起羈押3 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然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與卷內客觀證據間存有重大出入，犯罪嫌疑是否確屬重大，實有疑義：

⑴按關於「駕車欲衝撞告訴人」部分：起訴書指被告於115年2月25日凌晨5時8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路4段與○○○街口「駕車欲衝撞」告訴人。然查，卷內並無行車紀錄器畫面、車損紀錄、煞車痕跡或驗傷診斷等客觀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有衝撞或欲衝撞之行為。監視器翻拍照片（見警卷第51頁）僅能證明被告當時人在現場，無法顯示有任何朝向告訴

人加速或衝撞之動作，告訴人本人亦陳明並未受傷。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方面之指述，尚乏其他補強證據足資佐證，自難僅憑告訴人片面之詞即認定被告有駕車欲衝撞之行為。

⑵況被告始終供稱其駕車抵達該處後，因跟丟而並未見到告訴人，故在附近徘徊繞行甚久，嗣後始臨時停車於該處。倘被告確有如告訴人所稱之衝撞告訴人意圖，衡諸常情，於被告發現告訴人之實際住居所後，被告理應將車停放在靠近告訴人住居所附近，繼續為騷擾行為，而非將車輛臨時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後，四處徘徊，找尋被害人。故被告之行為模式與告訴人稱被告於告訴人之住家附近『欲衝撞』告訴人之客觀行為顯然矛盾，益徵被告並無以車輛衝撞告訴人之行為。

⑶關於「傳送恐嚇訊息」之時間與地點：起訴書指被告於115年2月25日凌晨5時8分許傳送恐嚇訊息予告訴人。然依卷附刑案現場照片編號9之對話截圖所示時間戳記（見警卷第47頁），起訴書所引訊息之傳送時間均為下午時段而非凌晨。依訊息之時間序列判斷，該等訊息實非於25日凌晨在臺南傳送。起訴書將該等訊息與第2地點之駕車行為連結為同一時空之犯罪事實，與卷內客觀證據不符，則原裁定據此認定犯罪嫌疑重大，其基礎事實即有可議。

㈡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云云，然並無充分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高度蓋然性，原裁定就此部分之論述亦有未合：

⑴原裁定以被告自108年起有多次違反保護令遭通報之紀錄，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予以羈押。惟查，被告前因告訴人通報涉嫌違反保護令，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208號及114年度偵字第394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抗證1、抗證2），足見告訴人先前之通報經檢察機關調查後，均認定被告並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原裁定未就上開不起訴處分之結果為審酌，僅以概括之「通報紀錄」即認定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其理由容有未備。

⑵被告於羈押開庭時已坦承跟蹤及傳送訊息之行為，深表悔意，明確表示知道自己錯了、不該騷擾告訴人，承諾不會再為之。被告於羈押期間已書寫道歉信予告訴人，而告訴人已將被告之通訊方式封鎖，被告縱使交保在外，客觀上已無從透過原有管道再為騷擾或恐嚇行為。原裁定未審酌上開情事之變更，仍以過往通報紀錄遽認有反覆實施之虞，容有未當。

⑶況被告之家屬於被告羈押期間，已代被告向告訴人致歉，雙方並簽署陳述意見書，該陳述意見書業於115年4月16日開庭時提出在案。由此足見，被告及其家屬已採取具體措施修補損害，被告再犯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以羈押手段拘束被告人身自由，實屬過當。

㈢本案應有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確保追訴、審判之可能：

⑴被告有固定住居所可為聯繫，並無逃亡之虞。被告到案後對於跟蹤及傳送訊息之客觀事實均坦承在案，配合調查，足見犯後態度良好。

⑵被告尚有一名年僅11歲之未成年女兒需其照顧扶養，被告之羈押將使該未成年子女頓失所依，對其身心發展影響甚鉅，此亦為法院審酌羈押必要性時應予考量之因素。

⑶本案已有民事通常保護令明確禁止被告對告訴人為騷擾、跟蹤行為，該保護令現仍在有效期間內。如命被告繳納適當保證金具保，並諭知限制住居、定期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到、嚴格遵守保護令所定事項等條件，應足以達成防止再犯及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而無以羈押此一最嚴厲之強制處分手段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之必要。原裁定未審酌上開替代手段之可行性，逕以羈押作為唯一選擇，顯與羈押作為最後手段性之法理有違。

㈣綜上所述，請法院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08號及114年度偵字第3945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佐（即抗證

1、2，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

三、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但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 號判例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

四、經查：

㈠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等罪，經原審於115年4月16日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前開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所規定之情，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有原審法院押票在卷足考。觀諸本件卷證，被告所涉之恐嚇危害安全及違反保護令等犯行，有告訴人之指述；證人江○美、陳○文等人證述，及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為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復佐以被告前已因數次犯違反保護令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亦曾多次因違反保護令遭通報，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在卷可佐，且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先於115年2月24日19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因見告訴人身旁有男性友人，即攜帶刀械向告訴人恫嚇稱「林北很想殺妳」等語（臺語），復於短時間內，即於115年2月25日凌晨5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與○○○街口，再對告訴人涉犯本件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等情，即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若非將被告予以羈押，顯難以防止被告再犯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安全等罪，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羈押要件相符。故原審認被告具有上揭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5年4月16日起羈押3 月，核無不合。

㈡抗告意旨固指以：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與卷內客觀證據間存有重大出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確屬重大，實有疑義，且無充分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高度蓋然性等節。惟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本件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及違反保護令等罪，其犯罪嫌疑重大，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業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證據認定如前，且原裁定已述及如何認定

本件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及所依憑之事證，詳如前述，核無未合。又本院審酌被告所涉違反保護令、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羈押，無法防止被告反覆實行前開犯罪，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是以前揭抗告意旨所指情節，尚非足取。

㈢抗告意旨雖指稱：告訴人先前之通報經檢察機關調查後，均認定被告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且被告之家屬於被告羈押期間，已代被告向告訴人致歉，雙方並簽署陳述意見書，被告再犯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以羈押手段拘束被告人身自由，實屬過當。而本案應有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確保追訴、審判之可能，況被告尚有未成年女兒需其照顧扶養，此亦為法院審酌羈押必要性時應予考量之因素等語。然據前述，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而屬原審之法定職權，應由原審依職權判斷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等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前開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故裁定自115年4月16日起羈押3 月等情，均屬適法之職權裁量行使，並無未合。而抗告意旨所指告訴人與被告家屬簽署陳述意見書及被告有未成年女兒需其照顧扶養等情，並非審查應否羈押所須斟酌、考量之因素。至抗告意旨所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08號及114年度偵字第39455號不起訴處分書，尚屬檢察官就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與告訴人間相關個案之偵查結果，然該等個案與本案情節既非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稽此，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各節，當不足影響前述被告

符合法定羈押事由並有羈押必要性，應予羈押之認定，亦無從即執以為被告有利認定之憑佐。

㈣綜上所述，原審所為羈押之裁定，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